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47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扩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会，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现公告本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3:00 开始，依次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0 月 25 日（周五）；  
3. 选举提供网络投票：本次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3:00 开始，依次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3. 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国际会议中心。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出席对象：
  - 0 公司股东；
  -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周五）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以及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周五）下午 16:30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H 股股东。
  - 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周五）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周五）下午 16:30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H 股股东。

- 0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 0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0 监事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 二、会议议程  
（一）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股权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2	审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3	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4	审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5	审议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后新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6	审议 关于公司为实施境外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境内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7	审议 关于委任袁宏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并厘定其酬金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以上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中各项议题需逐项表决。

（二）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各项议题需逐项表决。

（三）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各项议题需逐项表决。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一）A 股股东  
1. 出席方式  
拟亲自出席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应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或该日之前，将出席国家拟亲自出席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于本公司。

2. 出席方式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 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授权委托书提交文件的要求  
A 股有拟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 A 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

受委托之代理人须为本公司股东。

0 A 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三。须由 A 股股东签署或由以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若 A 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 A 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 A 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须由 A 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

0 B 股股东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一并送达本公司。

（二）网络投票  
详细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网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moly.com）”中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投票特别公告及通知。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A 股或 B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1:00-12:30，中午 12:3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网络投票系统  
河南洛阳市栾川县崇义镇新街国际会议中心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崇义镇新街国际会议中心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时间：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投票方法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 需要表决的事项，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 需要表决的事项，依此类推；以 3.00 元代表议案 3 所需要表决的议题，以 3.01 元代表议案 3 中的第 1 项需要表决的议题，以 3.02 元代表议案 3 中的第 2 项需要表决的议题，依此类推；以 99.00 元代表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所有事项。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股权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0
3.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3.01
3.2	发行规模	3.02
3.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3
3.4	债券期限	3.04
3.5	债券利率	3.05
3.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06
3.7	转股期限	3.07
3.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08
3.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3.09
3.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3.10
3.11	赎回条款	3.11
3.12	回售条款	3.12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3.13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4
3.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3.15
3.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3.16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7
3.18	担保事项	3.18
3.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3.19
3.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20
3.21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3.21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后新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为实施境外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境内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关于委任袁宏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并厘定其酬金的议案	7.00
99.00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事项	99.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注意事项

0 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表决申报顺序。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0 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出现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0 本次会议有多项决议事项时，股东可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计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表决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0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次会议只能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且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特别提醒 A 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3 项议题及事项的表决 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表决或表决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 将同时视为其对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项目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0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崇义镇新街国际会议中心以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71500

联系人：张新理  
电话：0379 86658017  
传真：0379 86658030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委托书

附件一：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票	股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参会类别：  
1.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单位）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序号	赞成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股权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的议案	1			
普通决议案					
2	审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特别决议案					
3	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3.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3.1			
3.2	发行规模	3.2			
3.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3			
3.4	债券期限	3.4			
3.5	债券利率	3.5			
3.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6			
3.7	转股期限	3.7			
3.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8			
3.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3.9			
3.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3.10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中文摘要中第二章“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如下：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单位:股				
14,75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	100,540,890	23,351,189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9,930,000	0	
武汉兴信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2,594,501	0	
GONGEN GU	境外自然人	1.34%	2,500,097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2%	2,230,188	2,230,18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335,02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293,484	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199,967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599,836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 6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525,76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数量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77,189,701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9,930,000	
武汉兴信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594,501	
GONGEN GU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9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335,02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293,484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67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599,83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 6	人民币普通股
525,76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人民币普通股
514,329	
上述股东中，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5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镇远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投资合同书所述投资项目的前期条件准备尚未进行或正在进行，该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气象指标、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土地权属、项目施工进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上述投资项目中所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3. 公司对本次项目的盈利预测，进行了严谨的可能性论证和市场分析，但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实施进度和盈利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 上述投资项目中所述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的快速扩张，大幅增加公司管理与运营的难度，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5. 本次签订的投资合同书为附条件生效合同，合同中约定的投资项目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目前本合同的实际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概述  
2013 年 10 月 27 日，贵州镇远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升达达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达”）、乙方的镇远县中弘达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能投”）、丙方“镇远县镇远经济开发区签订了《镇远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合同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弘达在贵州镇远县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

本次投资合同书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投资合同书涉及的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与合作方  
本次投资合同书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弘达，中弘达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文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储运与销售、输气管网规划、建设、运营与管理、工程项目施工、检测、技术咨询与项目管理、天然气生产加工、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储运、进口贸易、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物流、国内外贸易、清洁能源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高科技投资及管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目前，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

本次投资合同书合作方为贵州镇远县人民政府及镇远县中弘能燃能有限公司，中弘能燃能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伍裕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燃气安装用材料销售、燃气用具销售、燃气设备销售；天然气项目投资咨询。

贵州镇远县镇人民政府、中弘能燃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弘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乙投资镇远县镇远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丙方负责解决该项目所需 200 万方/日天然气用气指标和供气量，负责输气管网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8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3-04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10 月 14 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参股子公司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伶醉酿酒”）书面通知，刘伶醉酿酒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与 58 名自然人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经与刘伶醉酿酒协商，58 名自然人本次增资通过以货币资金形式并以每股 1.12 元的价格向刘伶醉酿酒投资 5,899.04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新增股本 5267 万股，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 15.37%。增资完成后，刘伶醉酿酒注册资本由原 39,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42,627 万元人民币。

以上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刘伶醉酿酒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3.77%
巨力索具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3.94%
杨建忠	2000	5.84%
杨建刚	2000	5.84%
杨子	1000	2.92%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3-046 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30），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上述公告已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36），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自复牌后，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公司及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组的相关工作，积极完成重组申报、财务顾问、律师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和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3-047 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办公地址已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变更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网新信息港创意中心 C 楼 11 号楼 2 楼  
邮编：310052  
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2868881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邮箱：jhgk000546@163.com 不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3-04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发改委“关于 2013 年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 2013 年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3〕2548 号）。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3〕475 号）牵头申报的“年产 305 吨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通过项目专家评审的评审，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支持计划，获得国家补助资金 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与赎回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服务，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本公司”）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约定，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对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简称“建信货币”）的申购赎回最低金额限制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建信货币  
基金代码：530003

二、调整内容  
1. 认购起点：自基金首次募集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申购机构持有有限制的，认购起点、申购机构持有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